

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3.18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電子郵件之使用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範圍

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（含約聘雇人員）經完成到職手續後，均得向本校電子郵件管理單位申請一組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。帳號名稱由使用人自行命名。

（二）凡就讀於本校之在籍學生，於開學後由各班導師向管理單位申請建立電子郵件帳號，為方便管理，帳號之名稱一律為「入學年度+學號」，帳號名稱不得變更。

（三）校內正式編制單位可因應業務需要，另外申請一個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以作為聯繫之用，各處室公務用信箱之帳號名稱為「npss+電話分機號碼」。

三、使用期限

（一）教職員工帳號：自離職生效日起六個月（含）後，停止帳號使用權，並於使用權停止六個月後刪除，惟退休教職員工可保留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
(二)學生帳號：未具學籍之學生，於四星期（含）後停止帳號使用權，使用權停止六個月後刪除帳號。

(三)公務帳號：經裁撤或合併之單位所屬公務帳號由管理單位刪除。

四、帳號管理規定

(一)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均為公務帳號，管理單位得在安全控管下，利用各使用者之電子郵件帳號建立郵件群組、公用通訊錄及通知訊息、傳遞表單及公文等。

(二)使用者帳號之權責歸屬於使用者，且僅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給他人使用。

(三)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妥善保管，若帳號被他人盜用，權責歸屬於帳號使用人。

(四)基於維護資訊安全情況下，管理單位有權對使用者之帳號做鎖定處理。

(五)帳號使用人應負責管理帳號及密碼，對於帳號的使用應負全責，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，管理單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(六)依學術網路使用辦法規定，使用者應定期自行更換帳號之密碼，且密碼長度最短不得低於 8 位元，最長亦不得高於 16

位元，以確保帳號的安全性。

五、使用者之責任

本信箱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其使用者帳號之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(一)本服務主要提供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，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。

(二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三)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、破壞主機，或網路上其他主機、節點之軟硬體系統，包括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、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其它類似之情事等。

(四)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
(五)禁止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及不友善的資料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。

(六)禁止對校外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。

(七)禁止轉供他人使用。

六、管理單位權責

(一)管理單位

本服務系統之管理維護單位為資訊設備組。

(二)管理單位權利

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六條之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等，本處有權對帳戶進行各種緊急處置。

(三)管理單位免責

因管理任務進行帳號重建、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，皆可能導致服務異常、服務中斷、資料不正確或資料遺失等，對此管理單位得免負任何責任。

八、附則

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現行相關法令、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

九、本規範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